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2號
3樓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62-8093

電子信箱：clptcl8@clptc.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5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簡章(0000193A00_ATTCH23.pdf)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陳核後存查

主旨：因應民國106年度採購招標作業之辦理，瞭解開口契約、
保留決標、契約變更、後續擴充之實務作法，謹訂於十一
月份舉辦「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實務進階專班」、「開口
契約與後續擴充實務應用」，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所屬（
轄）人員參訓。

說明：

- 一、十一月份採購進階專班，講習內容包含：「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開標審標決標作業要領」、「開口契約
」、「後續擴充」、「保留決標」、「契約變更」、「履
約驗收」…等，完整程序與實務要領，有效協助貴單位秘
書室、發包股、業務單位同仁積極提升採購專業，釐清執
行疑義，適法且順利地完成採購業務。
- 二、研習報名方式與簡章，詳附件說明。官網WWW.CLPTC.COM
提供報名表下載。
- 三、全程參與學員，可依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之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景
觀師、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建築師公會、天下雜誌圖書資訊部

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實務進階專班

目的效益

為正確辦理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解決不嫻熟法令規定，瞭解面臨保留決標、契約變更、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之實務作法，爰辦理本專班。

本專班解析「財物採購」、「勞務採購」、「開標審標決標作業要領」、「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保留決標」、「契約變更」、「履約驗收」...等完整程序與實務要領，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經驗師資，採實務案例解析方式授課，有效協助貴單位秘書室、發包股、業務單位同仁積極提升業務專業，解決實務執行疑義，適法且順利地完成政府採購業務。

日期	財物採購-開口契約與稽核缺失避免
2016 年 11/16 (三) 09:20 12:20 13:30 16:30	一、財物採購之招標策略、決標原則、招標需求、規格訂定、資格訂定 二、財物採購之開標、審標、決標作業要領 三、財物採購之契約變更要領 四、如何辦理財物採購保留決標 五、財物採購之開口契約與後續擴充應用 六、財物採購之履約管理、結算驗收 七、財物採購之案例解析 *機關公開徵求勘選房地產，招標文件是否應訂明廠商參與投標應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招標文件得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財物之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機關辦理圖書採購，其決標原則，得否以廠商所報書本定價之折扣率最高者為決標對象？ *機關辦理視聽設備採購，將音響、擴音設備、燈光、置物櫃、座椅等併案招標，得否採非複數決標由同一廠商供應？ *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及其後續數年之維護服務，應如何防範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工程會指定台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對各機關是否強制使用？
日期	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與稽核缺失避免
2016 年 11/17 (四) 09:20 12:20 13:30 16:30	一、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評估、招標需求、規格訂定、資格訂定、底價訂定 二、勞務採購之開標、審標、決標作業要領 三、勞務採購之錯誤態樣與缺失避免 四、勞務採購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與保留決標 五、勞務採購之執行疑義、函釋解析 六、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結算驗收 七、勞務採購之契約變更要領 八、勞務採購之案例解析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以何種方式辦理招標決標較適宜？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是否要求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小規模、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工程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如何計算？ *機關辦理緊急性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可否由技師公會辦理？ *機關辦理印刷品印製之採購，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機關未支付費用，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 *機關辦理不動產之保險採購，可否依法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參與評選之廠商可否向機關申請閱覽評選委員之評分表？ *文藝表演活動係為勞務採購，如何辦理驗收？
研訓 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專業 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本課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實務進階專班

報名表

◆網址: WWW.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8 洪小姐為您服務 ◆客服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餐
					☐ 11/16 財物採購 ☐ 11/17 勞務採購		葷素
					☐ 11/16 財物採購 ☐ 11/17 勞務採購		葷素
					☐ 11/16 財物採購 ☐ 11/17 勞務採購		葷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 我是公務人員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 需要登錄積分, 科別: _____ (必填)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註】: 若資料不全, 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並於 5-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 我要參加:【11/16 財物採購】課程 (Y20161116A)

於 2016/11/10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500 元/人 ☐ 2-3 人同行 3300 元/人 ☐ 4 人以上同行 3000 元/人

於 2016/11/11 起報名與繳費 ☐ 41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11/17 勞務採購】課程 (Y20161117B)

於 2016/11/10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400 元/人 ☐ 2-3 人同行 3200 元/人 ☐ 4 人以上同行 2900 元/人

於 2016/11/11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財物+勞務完整之採購課程】享有 **特別優惠價** ☆贈送「最有利標作業應用彙編」乙冊☆

於 2016/11/10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6500 元/人 ☐ 2-3 人同行 6400 元/人 ☐ 4 人以上同行 5700 元/人

於 2016/11/11 起報名與繳費 ☐ 7500 元/人 (定價)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發票開立

☐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編 ☐ 請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

【註 1】: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哩! 1.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註 2】: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 請務必勾選: ☐ 發票個別開立 ☐ 發票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未勾選者, 會開在同一張發票中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 並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您有成功完成報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單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

3.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請教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本課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票關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研訓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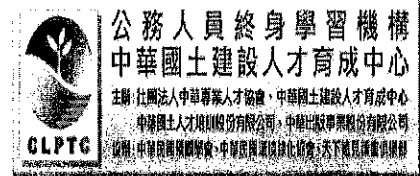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 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8 洪小姐



開口契約與後續擴充實務應用

各招標機關需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開方式，就同類型工程、或勞務、或財物設備物品等案件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解決履約地點時間及數量不確定，避免重複招標訂約，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有效提升採購效率。

因應民國 106 年度採購案件之辦理，本課程目標為如何運用開口契約與辦理後續擴充，包含「預約式開口契約、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等專題，課程內容有：如何研擬開口契約、如何解決標的數量不易預估與實際數量或預估數量相去甚遠、非原契約項目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另案辦理、集中由獨家或少數廠商承攬問題、得標廠商無法如期如質施作或轉包者、採複數決標之問題(標案大小、順序、不同價之情形)……等，講師將以實際採購案件作說明，俾利各中央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學校、公民營機構、農田水利會、銀行等機關單位能正確運用開口契約辦理採購，避免錯誤運用後續擴充，避免分批辦理與採小額採購之疑慮，減少簽辦採購之行政程序，積極提升採購效率。

日期	開口契約 A-財物、勞務採購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2016 年 11/24 (四) 09:20 12:20 13:30 16:30	一、財物、勞務採購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之先期評估 二、運用開口契約辦理財物、勞務採購之個案解析 三、如何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財物採購、勞務採購 ● 如何預估品項與數量 ● 招標策略與決標原則 ● 如何辦理開口契約之後續擴充 ● 如何進行開口契約履約管理 ● 如何辦理開口契約之驗收付款 ● 如何辦理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
日期	開口契約 B-開口契約應用進階專班
2016 年 11/25 (五) 09:20 12:20 13:30 16:30	一、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之缺失避免 二、開口契約之契約內容重點解析 ● 履約標的及地點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履約期限 ● 驗收、保固 ● 遲延履約 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運用 四、不適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解析 五、開口契約之實例應用 六、辦理開口契約採購實務流程解析 七、開口契約錯誤態樣精析：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單價調整、結算驗收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本中心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認證訓練機構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公告核備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
講師資歷	張老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進階班講師 江老師 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研訓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開口契約與後續擴充實務應用

報名表

◆網址: WWW.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客服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餐點
					☐ 開口契約 A		華
					☐ 開口契約 B		素
					☐ 開口契約 A		華
					☐ 開口契約 B		素
					☐ 開口契約 A		華
					☐ 開口契約 B		素

登錄積分 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 我是公務人員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 需要登錄積分, 科別: _____ (必填)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註】: 若資料不全, 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並於 5-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 我要參加: 【11 月 24 日-開口契約 A】課程 (Y20161124A)於 2016/11/18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400 元/人 ☐ 2-4 人同行 3200 元/人 ☐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2800 元/人於 2016/11/19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定價)☐ 我要參加: 【11 月 25 日-開口契約 B】課程 (Y20161125A)於 2016/11/18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800 元/人 ☐ 2-4 人同行 3400 元/人 ☐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2900 元/人於 2016/11/19 起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人 (定價)☐ 我要參加: 【11 月 24 日、25 日開口契約 A+B】享有 優惠套餐價 / 贈送-採購作業應用彙編乙冊於 2016/11/18 前報名與繳費 ☐ 1-2 人同行團報 6500 元/人 ☐ 3-4 人同行團報 6200 元/人於 2016/11/19 起報名與繳費 ☐ 8000 元/人 (定價)

發票開立

☐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編 ☐ 請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

【註 1】: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囉! 1.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註 2】: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 請務必勾選: ☐ 發票個別開立 ☐ 發票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未勾選者, 會開在同一張發票中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 並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

3.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課程參與、身分證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本課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 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證照積分時數

研訓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 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